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 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rd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现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总经理：李海斌

财务副总监：张擎天（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d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720069

邮箱：ir@rd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副董事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JINGLIANG JU（居金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次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前提。JINGLIANG JU（居金良）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擎天先生为财务负责人。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生效前提。张擎天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截至目前，张擎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确认。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处分，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若无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根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八）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五）提供担保； …… （十）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七）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如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8,640,807.84	1.92	118,078,253.87	-0.90
利润总额	11,514,127.71	75.05	21,840,732.25	1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3,148.54	94.20	19,238,668.41	17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218.97	不适用	2,019,737.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910,061.42	15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0.00	0.48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00.00	0.48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增加0.49个百分点	2.08	增加1.3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894,295.81	-34.27	18,908,436.74	-26.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5	减少8.40个百分点	16.01	减少5.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54,830,767.67	990,169,336.6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3,574,884.76	913,909,493.64		-2.2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60.18	-281,58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4,305,07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94,066.42	10,939,07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004,787.03	6,004,787.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5.08	-3,33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7,138.98	3,745,08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13,929.57	17,218,931.1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75.05	本报告期内降本增效效果显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4.20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7.48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年初至报告期内降本增效效果显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8.88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员工薪酬较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67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6.6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5,669	21.25	-	-	无	-
居金良	境外自然人	5,893,768	14.71	-	-	无	-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971,034	7.41	-	-	无	-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8,338	4.99	-	-	无	-
闫依冰	境内自然人	1,027,226	2.56	-	-	无	-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19,690	2.30	-	-	无	-
张保宁	境内自然人	895,958	2.24	-	-	无	-
LIU XIFU	境外自然人	632,517	1.58	-	-	无	-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3,247	1.43	-	-	无	-
CENTRAL CHIEF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123	0.99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海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15,669	人民币普通股	8,515,669
居金良	5,893,768	人民币普通股	5,893,768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2,971,034	人民币普通股	2,971,034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338	人民币普通股	1,998,338
闫依冰	1,027,22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226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690	人民币普通股	919,690
张保宁	895,958	人民币普通股	895,958
LIU XIFU	632,517	人民币普通股	632,517
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73,247	人民币普通股	573,247
CENTRAL CHIEF LIMITED	397,123	人民币普通股	397,1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居金良控制的企业；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闫依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7,226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29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上述回购专户未纳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861,039.95	97,435,315.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8,796,143.72	693,471,9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949,347.37	44,786,973.30
应收款项融资	106,531.20	261,315.87
预付款项	3,677,347.66	2,105,271.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2,604.10	432,521.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35,903.04	21,235,352.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55,328.09	30,929,617.36
流动资产合计	870,154,245.13	890,658,34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126,640.28	68,068,538.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13,455.90	5,477,662.30
无形资产	158,654.09	259,909.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1,444.04	5,594,27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6,328.23	20,110,60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76,522.54	99,510,995.67
资产总计	954,830,767.67	990,169,33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117.84	2,696,947.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46,992.07	6,585,265.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53,326.15	8,426,892.15
应交税费	2,468,340.93	3,428,498.12
其他应付款	36,634,835.43	44,824,74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0,381.95	2,695,698.46
其他流动负债	288,806.34	313,849.96
流动负债合计	57,860,800.71	68,971,897.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8,274.16	3,359,803.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51.39	34,246.61
递延收益	2,782,456.65	3,893,89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95,082.20	7,287,945.74
负债合计	61,255,882.91	76,259,84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9,870.00	40,069,8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0,395,025.19	779,813,850.25
减：库存股	35,659,786.74	35,659,786.74
其他综合收益	-1,956,838.94	-580,828.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893,564.24	15,893,56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833,051.01	114,372,82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3,574,884.76	913,909,493.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3,574,884.76	913,909,49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4,830,767.67	990,169,336.60

公司负责人：张现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擎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擎天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8,078,253.87	119,154,895.95
其中：营业收入	118,078,253.87	119,154,895.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6,807,689.81	131,604,403.33
其中：营业成本	23,522,677.27	26,511,727.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9,724.07	1,503,703.15
销售费用	53,848,756.90	58,192,657.32
管理费用	18,749,895.19	20,802,399.82
研发费用	18,908,436.74	25,647,407.63
财务费用	18,199.64	-1,053,491.99
其中：利息费用	159,116.90	194,224.74
利息收入	275,046.66	1,274,417.87
加：其他收益	5,683,900.67	3,795,06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0,633.14	6,431,92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561.43	4,249,405.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0,986.50	7,237,87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8,868.54	-1,351,28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58.32	-386,313.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65,512.72	7,527,164.82
加：营业外收入	14,690.27	53,620.87
减：营业外支出	339,470.74	238,88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0,732.25	7,341,900.33